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目 录.....	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1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2
四、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3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	14
六、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的说明.....	16
七、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7
八、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18
九、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及通讯方式.....	18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19
十一、推荐结论.....	1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北京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泰君安”）接受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纳科诺尔”“公司”）的委托，担任纳科诺尔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经济开发区振兴南路 1788 号
办公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经济开发区振兴南路 1788 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0 年 3 月 2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15 日
联系电话	0319-3928676
传真号码	0319-3966777
电子信箱	wmq@naknor.com
互联网网址	www.naknor.com
业务范围	生产、经营轧制设备、电池设备、化学电源机械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及设备维修；设备、备件、冶金轧辊以及业务的进出口；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供应；软件开发与销售；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的销售；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汽车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

公司是行业领先的辊压机制造商，主要从事各类新能源电池的极片辊压机及其他用途（如高分子材料、碳纤维、粉末冶金、贵金属压延等）辊压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成立至今一直致力于为电池生产企业提供高精度、高稳定性、操控便捷的电池极片轧制成套设备，主要客户包括宁德时代、比亚迪、海辰储能、武汉楚能、亿纬锂能、远景动力、松下、日立等国内外知名电池生产企业及电池应用厂商，市场区域覆盖中国、美国、日本、韩国、西班牙、瑞士等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随着锂电行业的高速发展，锂电子电池、镍氢电池等新能源电池的需求量及产量快速增长，从而推动包括辊压机在内的相关生产设备迭代更新，电池生产企业或应用厂商所需设备的数量、精度、功能性均不断提升，从而带动生产设备规模持续提升。

公司高度重视自主研发工作，目前已形成高精度装机技术、油加热技术、高速张力控制技术、多连杆联轴器技术、四轴收卷技术、宽幅辊压技术、极耳加热控制技术、展纱控制技术共 8 项核心技术。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 100 项国家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87 项、外观专利 1 项，

以及 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此外，公司先后承担国家级创新基金项目 2 项、省级科研项目 2 项，参与制定完成国家标准 1 项，正在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1 项，设有河北省热辊压实验室、河北省技术创新中心、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河北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省级研发平台，并获得工信部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拥有完善科研设施和经验丰富技术团队。同时，公司亦大力推进合作研发工作，已与清华大学、燕山大学等多所国内高校建立合作研发关系。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74,661.49	96,029.89	54,882.56
负债总计	143,347.40	76,563.11	38,360.40
股东权益	31,314.09	19,466.79	16,522.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1,314.09	19,466.79	16,522.1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75,623.62	38,930.16	9,759.88
营业利润	13,006.33	3,217.18	-3,641.70
利润总额	13,017.85	3,197.49	-3,455.33
净利润	11,326.21	2,944.63	-2,828.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26.21	2,944.63	-2,828.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43.84	2,640.83	-3,241.9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3.94	11,147.51	-493.48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5.73	-526.41	-154.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3.92	-1,633.23	-366.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220.65	9,002.46	-1,016.43

4、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17	1.14	1.40
速动比率（倍）	0.36	0.48	0.57
资产负债率（合并）	82.07%	79.73%	69.9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1.25%	79.49%	69.9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27	3.55	0.72
存货周转率（次/年）	0.73	0.87	0.4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561.10	4,289.91	-2,487.38
利息保障倍数（倍）	42.91	14.02	-7.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326.21	2,944.63	-2,828.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843.84	2,640.83	-3,241.9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03%	4.43%	12.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38	1.96	-0.0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4	1.58	-0.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19	3.42	2.91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四）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产品较为单一的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高精度锂电池辊压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与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辊压设备，各期分别实现收入 7,945.29 万元、33,252.63 万元和 63,605.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41%、85.42%

和 84.11%，其中锂电行业占比分别为 94.91%、99.30%和 98.35%，锂电辊压设备收入占比较高，存在对该类产品的依赖性；并且公司其他产品及服务主要为辊压设备的备品备件及增值服务。公司主营业务属于锂电池设备制造行业，与下游锂电池的市场需求和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一旦下游电池行业需求阶段性下降将对公司经营产生阶段性影响。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宁德时代、比亚迪、宁德新能源、孚能科技、珠海冠宇、欣旺达等，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7.60%、67.16%和 93.78%，其中来自宁德时代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56%、43.89%和 67.36%，来自比亚迪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0.65%、3.90%和 21.22%。公司客户结构呈现集中度较高的特点，主要系下游新能源电池领域市场集中度较高，头部企业持续扩产及更新产线对辊压设备需求量较大所致。如果未来公司的主要客户由于产业政策、行业洗牌、突发事件等原因出现自身业绩下降甚至经营困难，会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降低，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直接的不利影响。

（3）锂电池行业需求变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高精度辊压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锂电设备领域，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697.31 万元、38,724.92 万元和 75,552.3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36%、99.47%和 99.91%。未来，如果锂电池行业产能趋于饱和且技术、工艺已较为成熟、稳定，或因政策等因素导致锂电池市场规模增速放缓乃至下降，导致锂电池生产企业对于新增或更换锂电设备的需求下降，同时公司未能大规模拓展其他领域业务，公司将存在收入增速放缓甚至下降的风险。

（4）业绩下降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并将此作为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和国际竞争优势的战略举措，受此影响新能源汽车销量快速增长，进而带动了上游动力锂电池和锂电池生产设备行业的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759.88 万元、38,930.16 万元和 75,623.6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241.91 万元、2,640.83 万元和 10,843.84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在市场竞争过程中，若公司无法持续提升创新能力并保持竞争优势，或受到竞争对手低价策略的影响，公司未来业绩存在下降的风险。

（5）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新能源汽车在国家战略中的地位逐渐提升，未来锂电池行业也将继续迎来持续性的增长，同时，随着行业产能的不断扩大，预计今后对电池生产设备要求将大幅提升，行业将面临竞争分化，具有高自动化、高稳定性、高速度的锂电池设备制造企业将赢得竞争优势。如果市场供给的增加大于需求的增加，则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剧。

（6）下游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辊压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应用于锂电池生产领域，其业务发展情况与新能源行业的发展情况紧密相关。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以动力锂电池生产企业为主，其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而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总体景气度与宏观经济周期性、国家相关政策的扶持力度等紧密相关。近年来受益于国家政策的扶持和内生与外需的共同刺激，新能源汽车行业迎来了高速发展阶段。如果未来相关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影响公司下游客户的发展，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风险

（1）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辊压机设备主要面向锂离子电池生产制造商，伴随着下游产品需求的不断变化，辊压机设备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公司必须持续推进技术创新以及新产品开发，以适应不断发展的市场需求。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准确判断市场对技术和产品的新需求，或者未能及时跟上技术迭代节奏，公司产品将面临竞争力下降甚至被替代、淘汰的风险。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高精度辊压机，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核心竞争力在

于公司掌握的一系列专利技术和先进的工艺流程。核心技术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综合竞争力的体现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引进专业人才并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所在。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技术保密机制，并且核心技术人员均持有公司股份，但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善、核心人员流失等原因导致核心技术泄密，将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对公司的持续研发和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公司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人员变动，但是随着辊压机行业市场竞争者的逐渐增多，整个行业将对掌握核心技术的人员形成强烈需求，未来不排除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因此，公司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的风险。

3、财务风险

(1)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有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贡献。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所得税均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如果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条件，使得公司不能继续享受 15% 的优惠所得税税率，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将会上升，盈利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规定，公司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

此外，公司报告期内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公司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收到上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金额分别为 45.11 万元、347.42 万元和 1,905.63 万元。如果国家有关软件产品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	2020 年
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金额	1,083.21	-	-
研发加计扣除优惠金额	399.42	264.25	142.54
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	1,905.63	347.42	45.11

税收优惠合计	3,388.26	611.67	187.65
公司税前利润总额	13,017.85	3,197.49	-3,455.33
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26.03%	19.13%	-5.43%

(2) 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6,263.55 万元、47,673.69 万元和 107,137.31 万元，跌价准备分别为 1,533.91 万元、655.15 万元和 575.43 万元。存货余额较高且持续增长，主要是为适应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保障对下游客户及时供货而增加备货规模。虽然公司已制定较为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配备良好的仓储环境，并对毁损和呆滞存货严格计提跌价准备，但由于市场行情的不确定性，如果行业需求下降或公司经营出现误判，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积压，使得公司面临存货减值风险。

(3) 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57%、17.28% 和 25.08%，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自 2020 年以来，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迅速，公司下游锂电池生产企业客户积极扩张产能，公司产品需求旺盛、议价能力增强导致的；同时公司提供的辊压机产品定制化特征较强，产品功能不断丰富、产品附加值不断增强亦导致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不断提高。未来受下游客户需求及同行业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公司整体毛利率存在波动或者下降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4) 经营性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逐渐增加。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3.48 万元、11,147.51 万元、-2,313.94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若公司不能有效加强资金管理，统筹安排项目资金的收付，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并合理利用商业信用进行付款安排，可能造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大幅波动，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和偿债风险。

(5) 财务内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会计差错更正、票据找零、转贷、个人卡等情形，虽然公司已经规范完毕，且相关内控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但若在未来经营过程

中财务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可能会导致公司利益受损或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风险,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4、募投项目风险

(1) 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并全部投产后,公司产能将有明显提升。基于充分的市场调研和行业分析,结合公司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认为新增产能可以得到有效消化。但是,假如宏观政策、市场环境或行业技术水平出现重大变化,导致产品需求大幅萎缩或公司市场竞争力急剧下降,则公司可能面临项目收益不及预期,甚至产生亏损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费用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和研发费用将大幅增加,其中邢台二期工厂扩产建设项目的建设期为2年,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每年将新增折旧摊销金额782.07万元;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的建设期为3年,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每年将新增折旧金额376.69万元。由于项目系分阶段逐步产生收益,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能及时弥补新增折旧和费用,公司短期内存在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3) 募投项目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战略、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并经过了可行性论证,但该等论证和研究均系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能力和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在项目实际实施的过程中,可能会面临整体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技术革新等不确定因素,上述因素的变动可能会对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产生影响。由于受到近期锂电行业发展不景气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扩产目未能按期实施、实际效果与预期产生偏离,从而使得项目实际收益率低于预期,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存在不及预期的风险。

5、内部控制风险

(1) 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内部管理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发展速度较快,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益

复杂。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的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组织架构、内部控制、运行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虽然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经营管理体系，管理团队业务经验丰富，但公司若不能及时适应业务需要和资本市场监管要求，适时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加强组织协调和团队建设，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2）实际控制人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付建新、穆吉峰及耿建华。根据付建新、穆吉峰及耿建华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三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38.29% 的股份。按本次拟公开发行 2,000.00 万股计算（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付建新、穆吉峰及耿建华三人合计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将被进一步稀释至 29.82%。公开发行后付建新、穆吉峰及耿建华三人持股比例较低，虽然三人已采取相应措施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但如果《一致行动协议》解除或失去效力，其他股东之间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第三方发起收购，公司将面临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

6、新股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新股发行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等诸多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若本次发行过程中出现认购数量不足、发行后公司市值未达到上市条件等情形，则将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2,300 万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择机选择超额配售选择权，选择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的 15%（即不超过 300 万股）且以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且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为前提，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核准数量为准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

	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不低于 20.00 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1.96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5.19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44.30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方式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或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具备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和交易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战略配售情况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承销期：招股说明书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刊登之日至主承销商停止接受投资者认购款之日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不适用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沈昭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北京倍肯恒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和定向发行项目、山东奔速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定向发

行项目等。在保荐及持续督导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彭凯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九号机器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并在主板上市项目、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在保荐及持续督导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刘宇先生，本项目协办人。曾负责或参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定向发行项目、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刘宇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其他项目组成员：刘爱亮、张天择、刘冠雄、胡秀娟。

四、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3年4月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

保荐机构依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条件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股票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17 年 5 月 30 日进入创新层至今。因此，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第三节“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中“三、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四、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核查，纳科诺尔 2022 年 12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31,314.09 万元，即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的要求；纳科诺尔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对象预计不低于 100 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的要求；公司发行后股本为 9,037.00 万股（按照发行后最低股本数测算），即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款的要求；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款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八）款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规定

发行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其中明确本次发行底价为“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公司现有股本为 7,037.00 万股，若按照发行后最低股本数测算（公司发行后股本为 9,037.00 万股），公司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2,640.83 万元和 10,843.84 万元，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同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14.68% 和 42.41%。

综上，发行人满足《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一）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标准。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1、经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

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六、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的说明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除本次证券发行业务关系之外，保荐机构作为发行人的做市商，截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持有发行人 0.13% 的股权。该项持股事实不会对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产生影响。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七、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辅导,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保荐人持续督导期间为公开发行完成后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工作安排如下：

（一）事前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二）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发布风险揭示公告；

（三）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

1、对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的风险事项发表意见；

2、对发行人发生的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现场核查；

3、就发行人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向北交所报告。

4、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5、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四）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五）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九、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及通讯方式

机构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青
保荐代表人	沈昭、彭凯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6 层
联系电话	010-83939257
传真号码	010-66162609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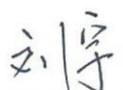
无。

十一、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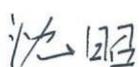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认为：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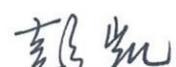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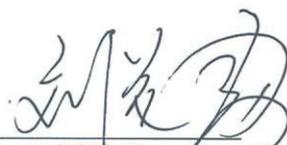

刘 宇

保荐代表人:


沈 昭


彭 凯

内核负责人:


刘益勇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 松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